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00號

原告 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郁堂

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郁晨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後為減縮聲明，依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81萬2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萬9,716元；又原告起訴前曾聲請調解，經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14年度中司調字第253號調解不成立，扣除其所繳之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8萬4,7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